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卿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卿煌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悠遊卡2盒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卿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示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率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他人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所竊得之財物已部分返還告訴人，但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別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均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悠遊卡2盒（市價共約值新臺幣2,560元），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
04 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
05 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淑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1209號

29 被 告 李卿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卿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行為：

06 (一)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凌晨2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7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鎮區○○路00號夾娃娃機店
08 內，以磁鐵吸附之方式，竊取葉庭池所有、放置在該處夾娃
09 娃機臺內之鐵盒裝兌幣機造型之悠遊卡2盒（價值約新臺幣
10 【下同】2,560元）得逞，隨即攜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
11 葉庭池於同日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後，循線
12 查知上情。

13 (二)於113年10月13日凌晨2時3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至上址店
14 內，以磁鐵吸附之方式，竊取葉庭池所有、放置在該處夾娃
15 娃機臺內之鐵盒裝智能攝影機1個（價值約600元，已發還）
16 得逞，隨即攜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葉庭池於同日察覺遭
17 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葉庭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李卿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所為之供述。

22 (二)告訴人葉庭池於警詢時之指訴。

23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
24 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26 犯之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
27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檢察官 劉 玉 書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林 敬 展